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0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陳寶芳

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高美媚主任、吳素鳳主任、林惠如主任、郭堉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林寬佳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盛華所長、章美英所長、湯幸芬所長、高千惠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劉純和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吳佩君代人事主任、邱秀渝老師、邱淑芬老師、林文絹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林佩芬老師、戎瑾如老師、高美玲老師、魏秀靜老師、葉美玲老師、盧玉羸老師、吳祥鳳老師、劉玟宜老師、梁淑媛老師、吳維紋老師、童恒新老師、徐曼瑩老師、許智皓老師、張孝筠老師、李玉嬋老師、詹妍玲老師、吳庶深老師、林東正老師、祝國忠老師、杜清敏老師、蘇慧芳老師、張宏哲老師、陳建和老師、何澍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潘愷老師、武麗君女士、唐錦昌先生、蘇敬源先生、畢聯會林子洧同學、醫教所陳馨順同學

請 假：李亭亭教務長(公假，李明忠代理)、段慧瑩主任(公假)、李慈音老師(公假)、楊瑞珍老師(公假)、鍾聿琳老師(病假)、黃衍文老師(公假)、謝碧晴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彭雪英老師(公假)、曾煥棠老師(公假)、童寶娟老師(公假)、邱瓊慧老師、邱慧洳老師(公假)、文英老師(公假)、曾育裕老師(事假)、林莉如女士(事假)、學生會郭佩欣同學(公假)、護理系陳宛妤同學(事假)、健康事業管理系嚴忻同學(事假)、嬰幼兒保育系張儷馨同學(事假)、運動保健系蘇怡文同學(事假)、護理研究所黃慧芬同學(事假)、生諮系陳薇鈞同學(事假)

壹、主席致詞:謝謝委員撥冗與會。

貳、各處室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於 11 月 19 日通過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3 學年度整併案(系所合一)，原「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將於 103 學年度併入「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更名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 (2) 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特殊作業(系所新設、改名、整併案)，共計有 3 件新設案(1. 運保系碩士班、2. 護理助產學士學位學程、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1 件改名案(聽語所)，研發處已完成新設案外審，各案外審意見結果皆為「推薦」，將於本日(1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3) 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特殊作業(系所新設、改名、整併案)，共計有 5 件獨立所補提系新設案(1. 護理助產系、2. 醫護教育系、3. 中西醫結合護理系、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5.長期照護系)(註：皆併提獨立所改名案)，已於12月4日業務會報提案(因教育部作業時程限制，不送外審)，將於本日(12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4) 綜整(2)、(3)，本校104學年度總量特殊作業，共計提1件碩士班新設案(運保系)，6件系新設案(1.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2.護理助產系、3.醫護教育系、4.中西醫結合護理系、5.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6.長期照護系)，1件學位學程新設案(護理助產學士學位學程)。三學院104學年度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10頁】；三學院新設系規劃表，如附件二~1、二~2、二~3【如附件二第11-18頁】；104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19頁】。

二.秘書室專案報告「師資質量考核與系所合一原則」：

1. 師資質量考核法規修改及本校之因應歷程【如附件四第20-21頁】：

2、為因應102學年及103學年師資質量考核及教育部系所合一政策，校長分別與通識中心及三學院召開說明協調會(10/29通識中心、11/5護理學院、11/15人康學院、11/15健管學院)，並於11/19同時邀請三學院及中心代表召開師資質量考核及系所合一協調會，通過本校「102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及系所合一原則」如下：

-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系所合一，有效運用系所資源，加強院系發展，特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原則。
- (2) 進行系所合一之單位基於特殊考量，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於本校組織系統表上保有原研究所所名。
- (3) 獨立所增系者，請於102年底前完成計劃書報部程序，俟103年(1-5月)總量一階審議結果做調整：如獲通過，則104年系所合一，編列預算及師資員額；如未獲通過，即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改採系所合一，如一系多所等方式置入，碩士班可保留原研究所名稱(依名稱體例：○○系※※碩士班)；後續如再提案申請增系獲教育部同意設系，仍可再次獨立為原名系所合一。
- (4) 系所合一後，教學等資源共享，為考量各研究所仍保有之教學研究特色發展，相關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之經費分別計算，原則持續編列系所合一後之碩士班經費及行政人力，每學年檢討，且各碩士班於校務會議有代表參與。
- (5) 系所合一後，相關學系之系務會議及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合併舉行，稱之為系所務會議，以促進系所交流融合。所有原相關學系及研究所之重要事務，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皆由系所務會議議決。系所務會議由相關學系系主任負責召開。涉及系所合一之研究所，其公文流程必須經過學系。
- (6) 系所組織調整(增系或合併)尚未核定之前，本校為因應102及103學年度之師資質量考核，全校力求以通過考核為目標，共同協調師資主聘及合聘事宜，由原聘與主聘系所共同協商，確保各主聘之系所教師有充足之授課學分及權益。
- (7) 請各學院給予目前新增系之組織架構規劃圖及所新增系之簡要敘述，據以向教育部爭取支持。
- (8) 各新增系請配合規劃產學及學生出路證照及職業連結，以利申請技職再造二期經費，支援新增系所需之資源。

3、各學院及系已於11/29回報於教務處註冊組，新增系之組織規劃圖(附件一)【如附第10頁】及所新增系之簡要敘述(附件二)【如附第11-18頁】。

〔校長指示〕

1. 因應師資質量考核及教育部系所合一政策之組織調整，再次強調教務處工作報告第(4)點系所合一後，原本獨立的研究所碩士班的經費、人力仍繼續保留，使獨立的研究所碩士班仍保有持續發展的資源。
2. 經向教育部努力爭取，目前在建設兩校校區經費方面已達成初步共識，教育部約至少提供 2 棟大樓建設經費。

(劉介宇總務長補充說明)在校長帶領下，至教育部爭取建設本校的計劃，目前可確定的是在水療池旁興建「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大樓」，及因應獨立研究所碩士班申請大學部(系)成功，大學部學生人數增加，將新建「第二教學大樓」。另再因應學生人數增加將再向教育部爭取新建「學生宿舍」。屆時因應城區部再造，城區部健管系學生將遷回校本部。這也是符合教育部長官對本校在一個校區內做積極建設的期待。民國 76 年本校遷至石牌校本部，當時全校有 1800 位學生，目前有 4300 多位學生，這幾年學生人數急速增加，包括生活、教學、研究的空間都是不足的，的確是有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更大建設的需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人康學院「運動保健系」擬申請 104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2.1.23)，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102.6.5)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A。
- (二) 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2.業務會報(9月26日)=>3.研發處視需要外審(已完成外審)=>4.校務會議(12月18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103年2月7日前)。
- (三) 本案外審總評為「三位委員均極力推薦」，外審意見彙整表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a。
- (四)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 104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 104 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五) 104 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 19 頁)；104 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擬申請 104 學年度「護理助產學位學程」(二技進修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護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2.9.18)，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102.9.26)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B。

- (二) 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2.業務會報(9月26日)=>3.研發處視需要外審(已完成外審)=>4.校務會議(12月18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103年2月7日前)。
- (三) 本案外審總評為「二位委員極力推薦、一位委員勉為推薦」，外審意見彙整表現場備閱，請見附件b。
- (四)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104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104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五) 104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19頁)；104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1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人康學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申請104學年度「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併提「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改名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人康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2.9.23)，與102學年度第1次第2次業務會報(102.9.26)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C。
- (二) 承1，「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係請求教育部於「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新設案」通過後方進行審議，改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請求系所合一。
- (三) 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2.業務會報(9月26日)=>3.研發處視需要外審(已完成外審)=>4.校務會議(12月18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103年2月7日前)。
- (四) 本案外審總評為「一位委員極力推薦、二位委員推薦」，外審意見彙整表現場備閱，請見附件c。
- (五)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104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104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六) 104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19頁)；104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10頁)；本案104新設系規劃表，如附件二~3(第17-18頁)。

(李明忠組長補充說明)

1. 修正提案案由：人康學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申請104學年度「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新設案」(四技日間部)，併提「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改名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審議。
2. 若「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新設案」未獲通過，則請求改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擬申請 104 學年度「護理助產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併提「護理助產研究所改名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護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02.11.19)，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D。
- (二) 承 1，「護理助產研究所改名案」係請求教育部於「護理助產系新設案」通過後方進行審議，改名為「護理助產系碩士班」，請求系所合一。
- (三)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 104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 104 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四) 104 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 19 頁)；104 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 10 頁)；本案 104 新設系規劃表，如附件二~1(第 11-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醫護教育研究所」擬申請 104 學年度「醫護教育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併提「醫護教育研究所改名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護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02.11.19)，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E。
- (二) 承 1，「醫護教育研究所改名案」係請求教育部於「醫護教育系新設案」通過後方進行審議，改名為「醫護教育系碩士班」，請求系所合一。
- (三)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 104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 104 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四) 104 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 19 頁)；104 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 10 頁)；本案 104 新設系規劃表，如附件二~1(第 11-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擬申請 104 學年度「中西醫結合護理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併提「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改名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護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102.11.19)，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F。
- (二) 承 1，「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改名案」係請求教育部於「中西醫結合護理系新設案」通過後方進行審議，改名為「中西醫結合護理系碩士班」，請求系所合一。
- (三)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 104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

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 104 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四) 104 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 19 頁)；104 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 10 頁)；本案 104 新設系規劃表，如附件二~1(第 11-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健管學院「旅遊健康研究所」擬申請 104 學年度「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新設案」(四技日間部)，併提「旅遊健康研究所改名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健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2.11.20)，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G。
- (二) 承 1，「旅遊健康研究所改名案」係請求教育部於「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新設案」通過後方進行審議，改名為「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請求系所合一(系所不同名)。
- (三)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 104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 104 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104 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 19 頁)；104 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 10 頁)；本案 104 新設系規劃表，如附件二~2(第 15-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健管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擬申請 104 學年度「長期照護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併提「長期照護研究所改名案」，以同步達成系所合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健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2.11.20)，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計畫書現場備閱，請見附件 H。
- (二) 承 1，「長期照護研究所改名案」係請求教育部於「長期照護系新設案」通過後方進行審議，改名為「長期照護系碩士班」，請求系所合一。
- (三)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系所需配合於 104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若仍無足夠招生名額，則於 104 總量三階作業向教育部請求放棄新設。
- (四) 104 學年度新設系所彙整表，如附件三(第 19 頁)；104 學年度三學院組織規劃圖，如附件一(第 10 頁)；本案 104 新設系規劃表，如附件二~2(第 15-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人：主秘葉賢忠】

案由：擬設置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如附第22-33頁】

說明：

- (一) 依據 12 月 9 日「研議設置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之會議」及 12 月 11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 經蒐集 26 所大學院校校友服務單位設置情形之相關資料如附件，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友服務中心」。
- (三) 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 34-41 頁】

說明：

- (一) 秘書室下另增設校友服務中心，並增訂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之資格條件。(第 9 條、第 17 條)
- (二)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提請 討論。【如附第 42-50 頁】

說明：

- (一) 茲為符合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頒訂「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 100 年 8 月 3 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有調整系所師資之需要，因尚涉及教師權益事項，爰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內有關師資調整之規範。
- (二) 經過多次與各學院教師進行師資規劃座談，有關改主聘之原則為節錄如下：
 - 1. 若通識中心老師有意願及專長符合某系所發展時，希望能完全主聘至該系所發展；
 - 2. 系所將積極規劃課程，以使主聘後之通識中心老師能完全於該系所發揮；
 - 3. 期望通識中心能與系所密切合作，除可發展符合其他系所之專業通識課程外，並能保障主聘至其他系所之老師能有足夠基本授課學分。
 - 4. 鼓勵通識中心教師加入系所主聘發展，系所講師擔任通識中心或各系大學部之主聘授課，建立主聘與合聘機制，保障各教師基本授課學分與權益。(惟系所需有發展計畫，非循往例逕自調整師資作法)
- (三) 爰依據前開原則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檢附改主合聘單位同意書、權益選擇書範例、改主合聘作業流程圖。
- (四)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4 日業務會報、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通過。

- (五) 如為因應 102 年第二學期(103 年 2 月 1 日)師資質量考核,有關教師改主聘單位作業,敬請系所中心教評會於 103 年 1 月 8 日前審議通過、各學院校教評會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審議通過並提交人事室,俾送教評會審議及發聘,以如期完成聘任程序。

決議：1. 第二點條文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及修正第二點第二款如下：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 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各系、所、中心教師,得依第1目原則,改至各授課或輔導學生之系、所、中心主聘,並得由原系、所、中心合聘。

(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合聘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

(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前述權益事項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 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應由主聘單位與原聘單位滿足其基本授課學分及保障其授課權益。

(七)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 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單位,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單位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2. 改主合聘單位同意書(範例)刪除原第二版,原三個版本修訂後為二個版本,修訂內容如附件【如附第 48 頁】;權益選擇書(範例)刪除原第一版,原二個版本修訂後僅單一版本,修訂內容如附件【如附第 49 頁】。

3. 老師改主聘至其他單位,如有擔任原主聘單位所選出各級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延續至該學年度止。

4. 有關老師的主聘單位歸屬,將視全校系所結構變化及師資情形,每年重新檢討。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條文案如附對照表，請 討論。**【如附第 51-55 頁】**

說明：

- (一)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之規定，文字上容易造成借調年資併計為退撫年資之誤解，又退撫年資之採計於第 16 點已有規定，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爰刪除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等文字、後段補繳年資規定。
- (二) 將返校授課義務增設但書規定，以保留適用彈性。
- (三) 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研發處/吳淑芳研發長】**

案由：有關本校 2014-2017 近中程計畫書架構，提請 討論。**【如附第 56-61 頁】**

說明：

- (一) 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整體校區規劃與系所合一之推動，修訂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書。
- (二) 提供近中程發展架構、範例、近中程計畫制(修)訂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 (三) 已於 9 月 18 日召開主管共識營、11 月 20 日召開主管共識會議，且已於 12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
- (四) 為使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修訂順利，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近中程計畫 ISO 流程進行後續修改作業。

決議：1.修正本校近中程發展架構圖校層級目標「活化校園，積極建設兩校區」之策略 2 為「積極興建石牌校區新校舍，調整各單位空間需求，形塑護理健康典範科技大學。」
2.有關本校近中程發展架構圖校層級目標及策略之文字敘述，請何澍老師協助潤稿修正，修正如附件**【如附第 57 頁】**。

提案十四：……………**【提案單位：秘書室/楊金寶副校長】**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立夫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敬請 同意。
【如附第 62-63 頁】

說明：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第二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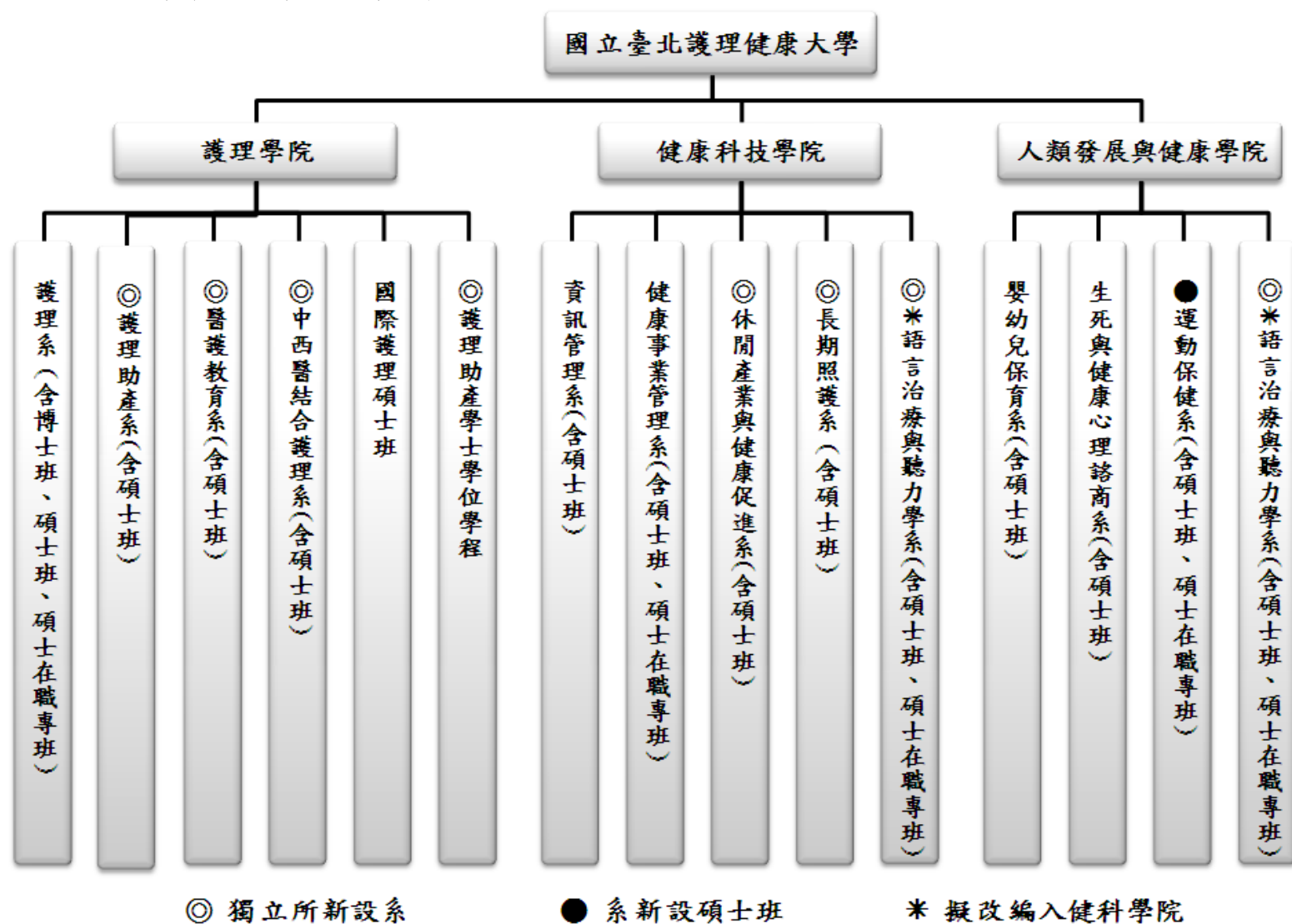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曹麗英副校長) 考量因應雲科大師資質量的時間，請各系所於 103 年 1 月 8 日前經各系所校評會通過，1 月 15 日前送交人事室，以便下學期進行主合聘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一：104 學年度 三學院組織規劃圖



會後修訂版 附件二~1：104 學年度 護理學院新設系規劃表

系名	學生數	學生來源	學制	增設系所重點理由	連結之產業列舉	畢業生職業列舉	招生資格
護理助產系	30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二技 日間部	1. 臨床有需求，急需助產師的加入 今年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新規定：設有產房之醫療院所得設助產人員至少一名。且目前缺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法明訂助產師可以接生，提供婦女及其家人孕育期的照護。 本校已陸續接到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桃園聖保祿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台中榮民總醫院、衛福部桃園醫院來函或口頭表達有助產師之需求，並願意與本校合作共同培育助產師。包括現職之產房護理人員可以接受在職班的教育及重新訓練具護理師資格的新人。故本校擬申請開設護理助產系二技課程，招收五專護理科畢業生。另計畫與業界合作，為目前正於產科單位服務之護理人員，但其對助產工作有熱誠者，提供護理助產學位學程之進修部課程。	•設有產房之醫療院所、助產所 •產後護理機構 •振興醫院 •新光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嘉義基督教醫院 •聖保祿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 •衛福部桃園醫院	助產師、 生產教育者、 泌乳顧問、 陪產員訓練師 產後護理機構負責人、	五專護理科畢業生、或具護士證照並具有大專以上或同等學力者
護理助產學位學程	25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二技 進修部	2. 與產科醫師合作，提供婦女多元化服務的選擇 3. 畢業生出路廣，可以擔任的職位包括：助產師、產後護理機構負責人、生產教育者、泌乳顧問、陪產員訓練師等			

醫護教育系	45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二技 日間部	市場需求:全國醫療職場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有 15 類,目前執業人數約有 22 萬名,都需要接受繼續教育才能更新其執業證照。醫療機構需要有師資及教學資源來開設課室與網路教學之課程,以滿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需求。由於醫事人員大多僅具專業能力而缺乏教育相關能力,為配合我國技職教育與醫療政策,醫護教育系將培育具備教育訓練、教材製作和教育專案管理能力兼具之各類醫護教育人才,以提升醫療職場教育訓練的成效。	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居家護理中心、整合型的健康門診等職場。	健康教育規劃師、 醫護教育專案管理師、臨床教師	五專、或二專醫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且具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證照者)。
中西醫結合護理系	30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二技 日間部	一、開設理由 1. 國家政策:配合中醫藥司推動之「中醫多元照護模式(中醫住診、中醫會診及中醫日間照護)」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政策,亟需培育具『中西醫整合照護能力』護理專業人員於中(西)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服務。 2. 市場需求 (1) 中醫實證護理模組 1. 全國民眾健康調查:依據 2011 年衛生署全國民調研究發現,民眾在一年內曾使用中醫療法,以促進健康或治療疾病者高達 59.5%。	1. 中西醫醫療機構 2. 學校健康中心 3. 社區健康中心 4. 長期照護機構 5. 護理之家 6. 居家護理機構 7. 日間照護中心 8. 安養中心 9. 慢性疾病安養機構 10. 精神復健機構 11. 整合型的健康門診等職場	一、中醫實證護理模組 1. 中(西)醫療院所護理師 2. 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 3. 社區護理師 4. 工廠護理師 5. 各縣市衛生單位(衛生所、局、室)護理師 6. 個案管理師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且具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證照者

				II. 中醫照護評鑑指標及健保給付:102 年中醫照護評鑑試評基準及評量 項目(草案)指出:門診每診療室 應有 0.5 人以上,且護理人員包括 護理師及護士,需具中醫基本護理 訓練(七科九學分)才列入人力計 算,而在一般病房中醫會診時,亦 需有經過中醫護理訓練之護理人 員,方能給付中醫護理衛教費,截 自至今僅 1492 人取得中醫基本護 理訓練課程(七科目九學分)認 證,可見亟需培育中醫護理專業人 員,以符合業界評鑑之人力需求。 (2) 長期整合照護模組 I.人口快速老化:因應高齡化人口增 加、少子女化等社會結構的改變,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報告指 出, 2012 年約每 6.7 個青壯年人 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 將降為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而產生大量長期照護 人力需求。截至 101 年度為止,僅 1,758 位護理人員接受過衛生福利 部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Level I、II & III),而 105 年推估護		二、 長期整合 照護模組 1. 護理之家護 理師 2. 長照中心護 理師 3. 居家護理機 構護理師 4. 日間照護中 心護理師 5. 安養中心護 理師 6. 慢性疾病安 養機構護理 師 7. 精神復健機 構護理師	
--	--	--	--	---	--	---	--

				理人力需求為 9,947~16,494 人，故積極培育長期照護專業人才，是護理教育急迫切之課題。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1. 專業實務化：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教學模式，除聘任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及實務練習。 2. 落實證照與能力合一：配合國家健康政策及結合產業界需求，學生畢業即可同時取得中醫基本護理訓練課程(七科目九學分)之證書，或長期照護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level I, II, III) 證書並立即至相關職場就業，亦希冀能引起護理人員回流職場之興趣與動機。			
--	--	--	--	---	--	--	--

會後修訂版 附件二~2：104 學年度 健管學院新設系規劃表

系名	學生數	學生來源	學制	增設系所重點理由	連結之產業列舉	畢業生職業列舉	招生資格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40人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四技 日間部	1.旅遊高風險特性 2.高齡社會，旅遊人口結構老化趨勢 3.旅遊市場發展及需求多元化趨勢 因此，健康與安全已成為休閒旅遊產業不可或缺的要害，透過國北護深厚底蘊的健康學術基礎，加上旅健所專業領域的資源，為現今旅遊產業做「健康」加值，除可因應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為國家社會培育符合休閒觀光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同時達到提升台灣國際觀光形象的目標。	觀光旅遊休閒相關產業與休閒保健相關產業等	(1)就業四大體系：休閒產業及健康促進管理體系之活動企劃人員、執行人員、導遊領隊人員、健康管理人員；學術研究體系之旅遊休閒類教師、觀光休閒技術教師、研究企劃專案助理；綠色休閒體系之管理或企劃人員、生態解說員、生態旅遊企劃人員。 (2)學術發展：可繼續升學碩士班，研究觀光休閒類、健康事業管理類、人類發展研究類、衛生教育類、農業休閒類、鄉村旅遊學等領域。	1.四技二專日間部推薦甄選： 2.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3.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長期照護系	40人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二技 日間部	設立理由： 1.臺灣人口結構高齡化，長期照護已成為國家社會重大責任與挑戰。 2.我國長期照護保險、長期照護服務法開辦在即，更須加速培育長期照護市場所需之人力資源，倘若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產業(機構型照護、居家式照護、社區式照護及其他相關長期照護場域等)	長照照管專員 長照評估員 長照居服督導 長照機構實務人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技術學院、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人才不足，我國長期照護政策與發展勢將窒礙難行。 3.本所新增長期照護系乃基於學術單位之教育使命與責任，並配合國家長期照護發展政策與方向，秉持本所十多年來培育長期照護專業實務人才之經驗與心得，更將持續貢獻心力以培育我國未來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人力與資源。 4.本校自 99 年持續榮獲教育部特色典範計(99-101)及教學卓越計畫挹注(102-103)，聚焦長期照護發展特色教與學。			
--	--	--	--	--	--	--

系名	學生數	學生來源	學制	增設系所重點理由	連結之產業列舉	畢業生之職業列舉	招生資格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45人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四技日間部	1. 設置緣由：臺灣聽語障礙發生率約 20-50%，需要聽語專業人員提供聽語照護服務，如：語言治療、吞嚥治療、聽力評估、助聽器選配等。 2. 市場需求：臺灣目前聽語人力不足 2,297 人，20 年後人力不足 5,446 人。 3. 培育目標：培養 2 種醫事人員：1) 語言治療師；2) 聽力師。 4. 專業證照：獲得國家專技高考證照：1) 語言治療師證照；2) 聽力師證照。 5. 就業率：就業率平均 93%。 6. 薪資：平均薪資 4-6 萬元/月。 7. 聽語系與技職再造接軌：1) 培養產業人力；2) 就業率 93%；3) 具專業證照；4) 薪資高	1. 醫療院所 2. 復健中心 3. 安養中心、長期照護機構 4. 學校專業團隊 5. 特殊學校 6. 早療機構 7. 特殊教育機構 8. 助聽器公司 9. 聽語輔具研發機構 10. 自行開業（語言治療所、聽力所）	1. 語言治療（具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證照） 2. 聽力師（具聽力師專技考證照）	招收公私立： 1. 普通高中 2. 綜合高中 3. 高職畢業者
運保系碩士班	15	請求增量 總量內調	碩士班	1. 培育優質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除了落實本校優良的護理學群專業教育之外，	運動保健與休閒相關產業等（健身、美容、等健康俱樂部、健身房、游泳池等管理	1. 體能訓練師 2. 運動休閒相關產業規畫師	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

				國民健康之保護，更可透過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和體適能指導人才以達到其目的。 2. 健全運動保健系的學制，提供學生完善的進修管道：目前本系大學部就業率有 8 成以上，因此對於高階的保健人才尚有發展空間。結合理論基礎之運動或體適能指導，讓運動保健有著良性循環，亦可將許多對健康有益之健身方法或常識傳達給一般社會大眾，相信對國民健康及體能的增進有著無遠弗屆之正面影響。 3. 探討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因此運動保健研究所設立的目標之一便是深入探討各種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老年期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以及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	規畫、休閒運動中心等)。	3. 健康促進研究人員	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	--	--	--	---	---------------------	--------------------	---

會後修訂版

附件三：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新設案彙整表

提案編號	申請系所	案件類別	招生名額	業務會報	招生員額調整方案
一	運保系	●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新設案	15 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102.6.5)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二	助產所	● 護理助產學士學位學程(二技進修部)	25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102.9.26)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三	聽語所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新設案(四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5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102.9.26)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四	助產所	● 護理助產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30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五	醫教所	● 醫護教育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5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六	中西醫所	● 中西醫結合護理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30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七	旅健所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新設案(四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0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八	長照所	● 長期照護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0 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102.12.4)通過	1.申請增量 2.總量內調

附件四師資質量考核法規修改及本校之因應歷程：

- (1) 98 年 5 月 20 日修訂「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師資條件之「專任師資數」、「生師比」。
- (2) 100 年教育部將原「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技職院校一併 納入規範。

①.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核定原則：【積極條件+消極條件】

1)積極條件：

- A.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全校一年級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達 9 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增加之招生名額以專科班及學士班為限。
- B.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C. 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2)消極條件：

- A. 無違反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等規定
- B. 無連續 3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之情事
- C. 無生師比值或校舍建築面積未符規定之情事
- D. 無師資結構未達基準之情事。

②. 調減招生名額核定原則：

- 1)未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 2) 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
- 3)生師比值或師資結構未達規定基準。
- 4)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租用學生宿舍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 10%。
- 5)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50% 至 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3) 師資質量基準：

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1.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2.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1) 系：

- 1) 專任師資數：獨立系需 7 名，有碩士班需 9 名，有博士班需 11 名；
- 2) 講師比：不能大於 30% (獨立系無限制)
- 3) 生師比：全部 1:40 研究所 1:20

(2) 所：

- 1) 專任師資數：招生 15 名以下需 5 名，15 名以上需 7 名
- 2) 講師比：無講師
- 3) 生師比：研究所 1:20

(4) 100 學年(101 年 3 月師資評鑑，本校部份系所未通過)

(5) 101 學年度下學期調整 (協調借調一學期，102 上回歸)，

(6) 101 學年師資質量考核過關 (通過)

(7) 102 學年度師資考核(依 103 年 3 月狀態)若不調整：目前會有二系及七獨立所不通過

- 1). 通過者之系為：資管，健管，幼保及運保系。
- 2). 不通過之系為：生死與心理健康諮商系(缺 6 人)，護理系(講師比過高，需移出 19 位講師以專任講師為主要移出，目前有 23 位講師(19 位實習老師，僅能在系留 4 位講師及 19 位實習老師)
- 3). 不通過之獨立研究所：中西醫所(缺 2)、生死所(缺 3)、長照(缺 4)、旅健(缺 4)、醫教(缺 1)、助產(缺 3)、聽語(缺 2)。系所共缺：25 人，需與通識中心教師及幼保，健管與護理系協調。(通識目前有 20 人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及 1 名講師)需於(103 年 2 月 1 日)完成調整前，通過各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
- 4). 103 學年度獨立所之招生已調整為 15 人(除聽語所調整為 20 人，因教育部要求在職專班必需保留 5 名)，且生死所與生死系已完成系所合一，故 103 學年度之師資考核(依 104 年 3 月狀態)，相較 102 學年度有變動者：生死所(已併入生死系，不受評)，生死系(含碩士班，缺 4)、長照所(招生減至 15 人，缺 2)、旅健(招生減至 15，缺 2)、聽語(退休 1 人，缺 3；104 年若系成立，缺 5)。

提案九 本校擬設置「校友服務中心」乙案之研析

前言：

基於校友乃是本校 66 年發展以來最珍貴的資產之一，校友的整體表現、募款，及其與本校的互動表現為大學評鑑的重要指標。職此之故，茲擬研議成立校友服務中心之目的即在於以協助學生、校友就業及職涯之輔導、諮詢，並推動本校與校友間之互動及相關服務，藉以凝聚校友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本案係依據102年10月2日第3次業務會報追蹤事項：「請主秘辦理校友服務中心規劃及設置」及當日會議中校長之指示：「校友服務中心之規劃及設置有其必要性，以服務校友為基礎，故需完善建置歷年校友資料檔，本中心宜暫設為二級單位，由一到兩位同仁負責，另請各系所幫忙提供資訊。本中心業務請葉賢忠主秘籌辦。」另102年10月9日第155次行政會議紀錄：「校友服務為本校今年重點工作方向之一，歷來本業務執行橫跨就業輔導組、校史室、校友室等單位；請秘書室葉賢忠主秘統籌規劃設置「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並依12月9日「研議設置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之會議」及依12月11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之。

此外，並參酌校長競選時之政見辦理：「1. 整合校史室、校友會成立校友服務中心；2. 建立校友服務制度，納入系所學院例行業務，涓流募款；3. 推動校友領航計畫，協助革新課程，期以經驗傳承」辦理。

此外，個人除積極蒐集 26 所大學院校校友服務單位設置情形之相關資料之外，並諮詢本校校友會理事長陳玉枝女士、圖書館王淑君館長、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等人士的寶貴意見，期能通盤瞭解本校設置校友服務中心可能面臨之問題，冀使該中心之設立得以順遂進行。

壹、各大學校院校友服務單位設置情形一覽表

校名 校友服務中心	1 臺大	2 清大	3 政大	4 交大	5 中央	6 彰師大	7 高海
單位層級	秘書室下設綜合業務組、議事組等二組，由前者負責兼辦校友聯絡的業務。另現「財務管理處」處長（財務副校長兼）擔任「校友聯絡室」負責人。	秘書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此外並設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等組。	秘書處下設三組，校友服務歸於第三組業務，由其兼辦。	秘書室下設「校友聯絡中心」及其他三組。	秘書室下設一、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另為文書及行政業務組及秘書室本室）。	設「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之一級單位。下設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二組。
是否為組織編制內單位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業務屬性	秘書室負責校友聯絡業務，而「財務管理處」負責募款業務。	校友服務、募款、數位校史館。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館。	另成立「策略發展辦公室」進行募款。另「校友聯絡中心」負責校友服務等事項。	校友服務、募款、數位校史網、虛擬校史館。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室、公關。	校友服務、募款、數位校史、實習就業
組織規模	秘書室秘書 1 人兼辦，另「校友聯絡室」現有 2 人，另設財務長 1 人（副校長兼），專案經理人 1 人及屬下 7 人。	秘書室（主秘兼）、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2 人。	組長及屬下 3 人。	助理員 2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4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3 人。	設中心主任及組長各 1 人及屬下 4 人

校名 校友服務中心	8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9 臺北教育大學	10 雲科大	11 北商	12 臺中科大	13 屏科大	14 師大	15 成大
單位層級	學務處下設「校友暨導學就業輔導組」等單位。	秘書室下另設「校友中心」該中心並分校友服務及校史編撰規劃組。	研發處下設「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等組。	研發處下設「校友聯絡組」等五組。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另為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	就業輔導室(一級單位)下設「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及「就業輔導組」。	秘書室之下設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而中心負責兼辦校友服務及募款業務。	設「校友聯絡中心」之一級單位，另下設募款組，設組長一人。
是否為組織編制內單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業務屬性	校友服務、募款、就輔。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室。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室、就輔。	校友服務、募款、數位校史室。	校友服務、募款、數位校史室、公關。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室、就輔。	校友服務、募款、公關而校史室的編典及管理則由圖書館負責。	校友服務、募款、博物館
組織規模	設組長 1 人及屬下 1 人。	設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2 人。	設組長及行政助理各 1 人。	設組長 1 人。	設組長、書記各 1 人。	設主任中心、組長各 1 人及屬下 5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10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5 人

校名 校友服務中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中興	中山	北科大	臺科大	金門大學	淡大	東吳	逢甲
單位層級	設「校友中心」之一級單位，另設服務、聯絡二組。	秘書室下設「綜合業務組」及「公關資源組」而後者兼辦「校友服務中心」之業務。	設「校友聯絡中心」之一級單位，下設基金發展及校友服務組。	秘書室下設「校友服務組」(另為綜合業務組及公共關係組)。	研發處下設「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及其他單位。	設置一級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單位，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組。	設置一級之社會資源處其下設置「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處」等單位。	設置一級之「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單位
是否為組織編制內單位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業務屬性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館。	校友服務、募款、數位檔案館、公關。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館。	校友服務、募款、數位校史館。	校友服務、就業輔導(未列募款。)	校友服務、募款。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室。	校友服務、募款、校史室、就輔
組織規模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2 人。	公關資源組設組長 1 人及屬下 5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4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4 人。	中心主任及屬下各 1 人。	分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組，人員為處長 1 人及屬下 7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7 人。	中心主任 1 人及屬下 9 人，其中就業輔導 5 人，校友聯絡 4 人

校名 校友服務中心	24	25	26
	東海	大葉大學	陽明大學
單位層級	設置一級之「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單位。	設「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之一級單位。	秘書室之下雖設議事、綜合業務兩組，但實際未設組長亦未分組辦事而由秘書人員兼辦募款、公關、校友服務等業務。
是否為組織編制內單位	是	是	否
業務屬性	校友服務、募款、虛擬校史館、就輔。	校友服務、募款、公關。	兼辦募款、公關、校友服務、校史等業務。
組織規模	中心主任1人及屬下7人。	設處長1人，處長下設「校友服務中心主任」1人，另「公關事務中心」成員5人。另處本部屬下2人。	設主秘1人，所屬屬下共10人，其中2至3人分別負責校友服務、募款、公關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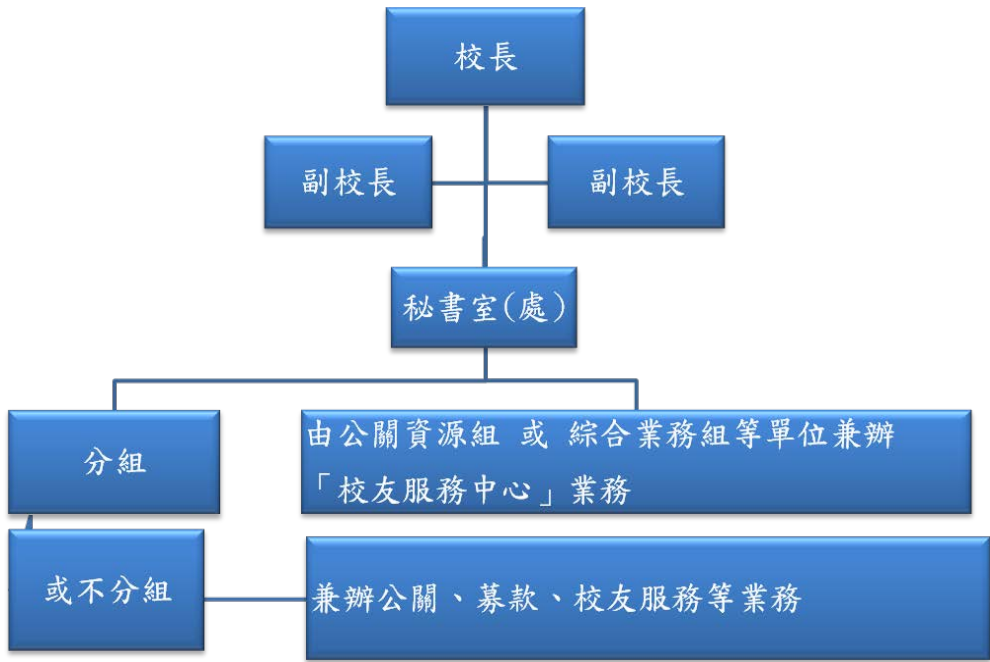
貳、經歸納上述資料，校友服務單位之設置可以下述幾種型態呈現：

一、在秘書室(處)下設置專責編制單位辦理（模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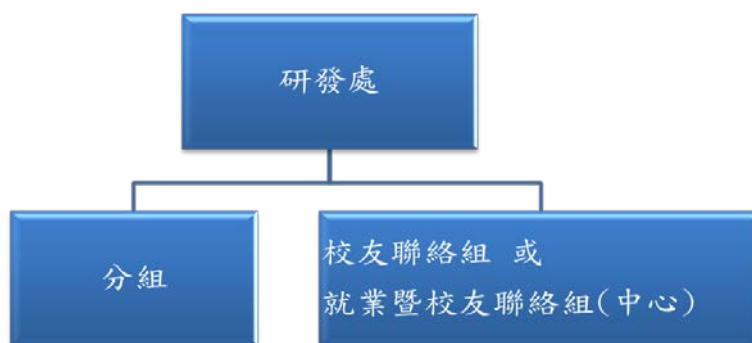
(如清大、交大、中央、臺科大、彰師大、臺北教育大學、臺中科大等校)

二、在秘書室(處)下之單位，賦予兼辦之權責辦理（模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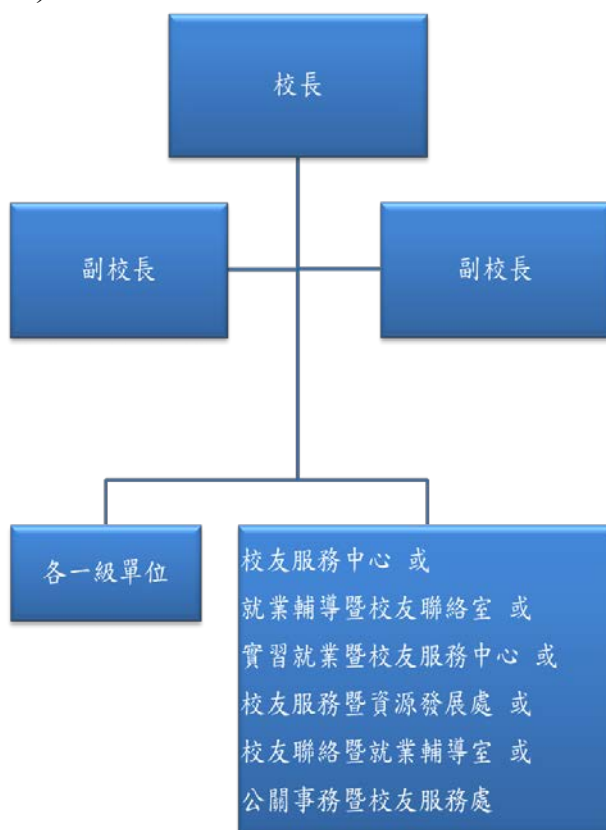
(如臺大、政大、師大、中山、陽明大學等校)

三、在研發處下設之專責、編制單位辦理（模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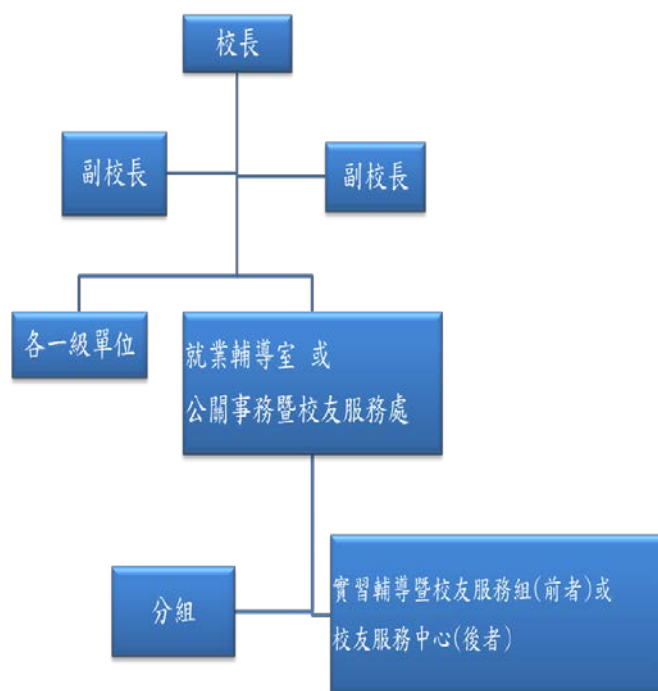
（如雲科大、北商、金門大學等校）

四、設置一級單位辦理（模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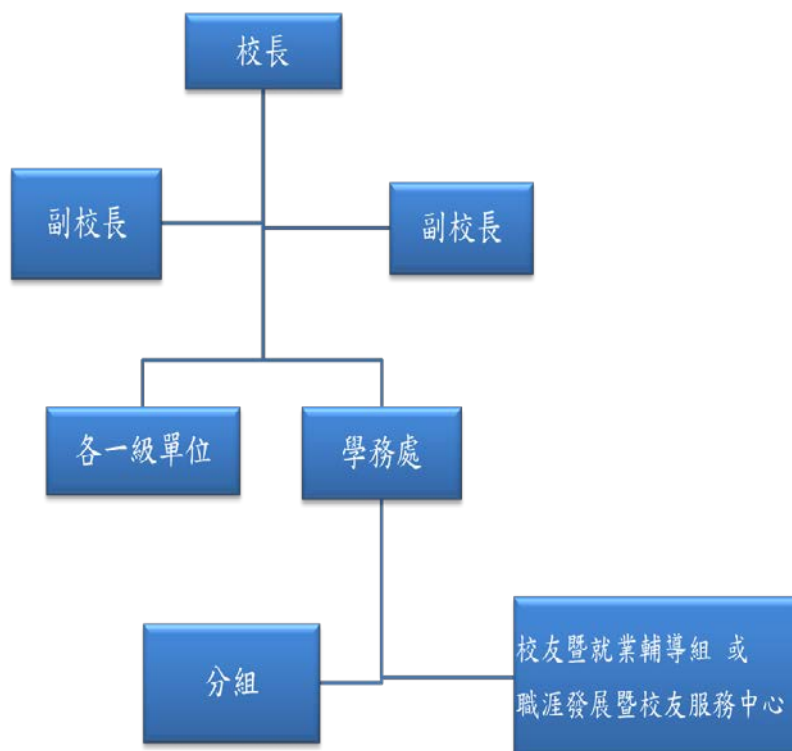
（如成大、北科大、高海、中興、淡大、東吳、東海、逢甲、大葉等校）

五、在一級單位(就業輔導室)下設置分組單位辦理 (模式五)：



(如屏科大、義守大學等校)

六、在學務處下設置專責、編制單位辦理 (模式六)：



(如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暨南大學等校)

經分析上述 26 所學校其校友服務組織設置情形，茲將心得要點臚列於下：

- 一、所有 26 校中高達 21 校皆於該校組織章程中設置校友服務單位，並將其納入組織編制內，此種設置型態已為大都數學校所採納。惟本校校友會迄今仍為一社團法人之屬性，且無正式組織編制的成立，不但較易讓外界誤會本校不重視校友服務之印象，且不利於未來本校評鑑成績之提升。
- 二、同樣地，所有 26 校成立校友服務組織或兼辦此一業務者，除提供各項校友服務外，其另一主要功能即在於推展募款活動，結合校友資源，期以回饋母校，並協助校務發展。易言之，校友服務組織的設立，其附帶性最主要、最終的功能即在於積極募款，冀能促使校務的蓬勃發展。
- 三、由於校友服務與募款活動乃一體之兩面，因此思考如何爭取校友認識母校，爭取其向心力進而回饋母校，厥為一重要課題。盱衡 26 院校中，即有 7 所學校將服務校友的業務與就業輔導的功能相聯結，藉以提升及強化校友服務的功能及內涵，進而俾益募款之成效。

四、觀諸各校校友服務組織之工作內涵，提供本校在規劃校友服務單位時一個絕佳的參考範本，關於其所轄業務之內涵有以下主要四種型態：

- (1) 其業務包含校史編撰、典藏、就業輔導、募款、校友公關、校友服務等項目：即將原屬於圖書館業務之校史編撰、典藏、管理，原屬於學務處就業輔組之就業、職涯諮詢、輔導的業務，及分別原屬於秘書室及校友室之募款、校友公關；校友服務等業務予以整合，統由校友務中心負責，其事權不但趨於統一，且業務功能更臻於完整（然其缺點為業務較為繁多）。
 - (2) 學務處就業輔組之業務保留在原單位，其所轄業務之內涵包含校史、募款、校友公關、校友服務等項目。
 - (3) 學務處就業輔組之業務及校史編撰、典藏、管理保留在原單位，其所轄業務之內涵包含募款、校友公關、服務等項目。
 - (4) 學務處就業輔組之業務、秘書室的募款業務及校史編撰、典藏、管理皆保留在原單位，其所轄業務之內涵僅包含校友公關、服務等項目（其優點為業務較為單純）。
- 五、值此本校每年人事費之支出高達所有收入的 70% 以上之際，其負荷不可謂不重，因此在構思成立校友服務單位時，應亟思如何樽節人事費之開銷，厥為一重要考量因素。未來擬規劃成立之校友服務單位，其人員編制有以下兩種型態：

- (1) 倘中心業務結合就業輔導功能時：中心除增設主任一人之外，組長、行政助理各一人係移自原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另考量拓展業務之需要，將研議增設專職行政助理一人。
- (2) 倘學務就業輔組之業務及人員經考慮仍保留在原單位位時：中心除增設主任一人外，組長得因考慮人事費之負擔而不予增設，惟可增設行政助理一至二人，以推展工作。

整體而言，該中心配合校友務服務功能之擴大，僅增聘主任及行政助理一人至二人，就經費支出而言，尚稱合理，人事費用亦得以有效樽節

綜合上述，茲將最能配合本校的兩種方案其優缺點分述如下：

倘採模式一（秘書室下設一個二級單位「校友服務中心」）之優缺點分析：

優缺點分析

優 點	缺 點
1. 「校友服務中心」兼具募款功能，倘設置為二級單位，似不宜擺放於距校長室較遠之單位，俾免影響其功能之發揮，經考量仍以秘書室下設「校友服務中心」為宜。 2. 秘書室下設一個二級單位校友服務中心，為強化校友服務及募款功能，將其業務結合就業輔導應較能發生功效並俾益於募款成效。 3. 規劃該中心的人員編制有以下兩種型態： （1）倘該中心業務結合就業輔導功能時：該中心除增設主任一人，組長、行政助理各一人係移自原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另考量拓展業務之需要，將研議增設專職行政助理一人。 （2）倘學務就業輔導組之業務及人員經考慮仍保留在原單位時：該中心除增設主任一人外，組長得因考慮人事費之負擔而不予增設，惟可增設行政助理一至二人，以推展工作。 整體而言，該中心配合校友服務功能之擴大，僅增聘主任及行政助理一人至二人，就經費支出而言，尚稱合理，人事費用亦得以有效樽節 4. 理想上，未來該中心之業務包括校史編撰、典藏、管理、校友公關、服務、就業諮詢、輔導及募款。其事權不但趨於統一，且業務功能更臻於完整（然其缺點為業務較為繁多）。 5. 倘其所轄業務之內涵僅包含校友公關、服務等項目，其優點為業務較為單純。	1. 該中心層級為二級單位時，其溝通，決策偏向縱向，恐影響其執行效益。 2. 該中心事權雖較集中，但業務龐雜，且負荷較重，然因人力不多，短期內即以校友資料庫的建置為例，其費時可謂需時良久，加以募款業務需深耕經營，故短期業務較難有顯著成效。 3. 本校無理、工、商科系，較不易產生科技新貴或經商有成的校友，且歷年畢業之護理系校友雖不乏表現傑出者，然多數校友皆為受薪、勞苦階級，因收入有限，故大額募款先天上即較屬不易。

方案二：設置為一級單位（模式四）之優缺點分析

（校友服務中心之業務包含就募款、就業輔導及校史編撰、典藏、管理等之業務）

優 點	缺 點
1. 易於凸顯本校重視校友服務之相關業務，並俾益於未來評鑑之加分作用。 2. 倘設置為一級單位，上下級距最短，通報流程短，中間無管理階層，資訊傳達、溝通、決策較為迅速。 3. 規劃中心的人員編制有以下兩種型態： （1）倘該中心業務結合就業輔導功能時：該中心除增設主任一人，組長、行政助理各一人係移自原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另考量拓展業務之需要，將研議增設專職行政助理一人。 （2）倘學務就業輔組之業務及人員經考慮仍保留在原單位時：該中心除增設主任一人外，組長得因考慮人事費之負擔而不予增設，惟可增設行政助理一至二人，以推展工作。 整體而言，該中心配合校友服務功能之擴大，僅增聘主任及行政助理一人至二人，就經費支出而言，尚稱合理，人事費用亦得以有效樽節 4. 為強化校友服務及募款功能，將其業務結合就業輔導應較能發生功效並較俾益於募款成效。 5. 理想上，未來該中心之業務包括校史編撰、典藏、管理、校友公關、服務、就業諮詢、輔導及募款，其事權不但趨於統一，且業務功能更臻於完整（然其缺點為業務較為繁多）。	1. 本校一級單位增設結果，其層級數量較少，結構形狀扁平化，較易於造成員工升遷機會減少，員工自主性弱化之影響。 2. 該中心事權雖較集中，但業務龐雜，且負荷較重，然因人力不多，短期內即以校友資料庫的建置為例，其費時可謂需時良久，加以募款業務需深耕經營，故短期業務較難有顯著成效。 3. 本校無理工商科系，較不易產生科技新貴或經商有成的校友，且歷年畢業之護理系校友雖不乏表現傑出者，然多數校友皆為受薪、勞苦階級，因收入有限，故大額募款先天上即較屬不易。

最後依據 12 月 11 日 157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採以下模式即校友服務中心之業務未包含就業輔導及校史編撰、典藏、管理等之業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置係隸屬於秘書室，其成立以推動本校與校友間之互動及相關服務，藉以凝聚校友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校友服務相關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下列事項：

- (一)、協助校友會會務、活動之推動與發展。
- (二)、校友資料庫之建檔、更新與維護之工作。
- (三)、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表揚工作。
- (四)、協助校友查詢本校各項諮詢及文件之申辦。
- (五)、辦理校友返校參訪之安排及接待。
- (六)、推動募款工作、爭取社會資源。
- (七)、協助校友刊物、通訊之編輯、發送事宜。
- (八)、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另設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學生成長二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另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u>校友服務</u>事務。<u>另設校友服務中心</u>。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另設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學生成長二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另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於秘書室下增設校友服務中心。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第九條增列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第八五〇四九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四四二一一一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一三六二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九七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授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〇四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2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125925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7454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9618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9570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34292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36、37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9887號函核定修正第29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26、28、29、32、33、36、37、4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條，並自95年2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9534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29076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4、33、41條，自95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84142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25、41條及教育部96年07月09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317號函修正第11、15、25及41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15073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6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4144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21、24條及教育部96年08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修正第24及25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38404號函核備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3、2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技(二)字第0970178059號函修正第25條，自97年8月1日實施
教育部97年9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70186899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97年10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90598號函修正核備
98年02月25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3、14、1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8年4月1日台技(二)字第0980052290號函修正第15、31條
教育部98年04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06474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3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66665號函核備
99年1月20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11條
教育部99年03月01日台技(二)字第099003033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2月1日生效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2、4、8-10、13、19、20、23、24、29-32條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5312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9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59869號函核備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1-40條
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111473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7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15772號函修正核備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26條
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9318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年10月25日)生效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10032067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101年6月27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6條，刪除第25條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10154379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54號函核備
102年3月1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12、15、19、20、24條
教育部102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61478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年4月25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7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45178號函修正核備(除第11條不予核備)
102年6月29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0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1350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2年9月25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0、11、13、24、27、30條

- | | |
|-------|--|
| 第 一 條 |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 第 三 條 |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 第 四 條 |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另設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學生成長二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另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

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
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管理、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

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第2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 <u>主聘合聘原則：</u>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u>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各系、所、中心教師，得依前目原則，改至各授課或輔導學生之系、所、中心主聘，並得由原系、所、中心合聘。</u> (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	一、茲為符合教育部於101年7月頒訂「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100年8月3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有調整系所師資之需要，因尚涉及教師權益事項，爰於（一）增列第2目主合聘系所調整之規定。 二、增列（五）後段有關依（一）第2款改主合聘系所教師權益選擇之規範，以及（六）有關改主聘後教師之授課學分保障。 三、其餘款次遞移。

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應由主聘單位與原聘單位滿足其基本授課學分及保障其授課權益。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單位，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單位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六）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七）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八）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單位，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單位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現行條文）

94 年 9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8 年 6 月 24 日第 7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
- （六）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 （七）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 （八）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單位，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單位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 （一）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 （二）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 （三）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 （四）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 （五）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六）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 （七）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 （八）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四）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 （五）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兼任教師。

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Ver.1 (請依實際情況選擇
同意書版本填寫)

改主合聘單位同意書（範例）

本人_____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變更主聘系所，由_____系（所、中心）
改主聘於_____系（所、中心）。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以上正確無訛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原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

Ver.2 (請依實際情況選擇
同意書版本填寫)

改主合聘單位同意書（範例）

本人_____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變更主聘系所，由_____系（所、中心）
改主聘於_____系（所、中心），並同意合聘於_____。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以上正確無訛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合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Ver.3 (請依實際情況選擇
同意書版本填寫)

改主合聘單位同意書 (範例)

本人_____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變更主聘系所，由_____系（所、中心）改主聘於_____系（所、中心），並同意合聘於_____。本同意書屆期後，即自動歸建原系（所、中心）。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以上正確無訛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合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Ver.1 (請依實際情況選擇
版本填寫)

權益選擇書 (範例)

本人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主聘於_____系/所，合聘於_____系/所。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依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聘任之教師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選擇由 ☐ 主聘單位：_____
☐ 合聘單位：_____

辦理本人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本人_____（簽章）

※嗣後如變更主合聘單位，權益選擇書須重新簽訂。

※變更主合聘單位或依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調整權益選擇辦理單位時，本選擇書自動失效。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合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權益選擇書（範例）

本人_____

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主聘於_____系/所，合聘於_____系/所。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依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聘任之教師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選擇由 ☐ 主聘單位：_____

☐ 合聘單位：_____

辦理本人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本人_____（簽章）

※嗣後如變更主合聘單位，權益選擇書須重新簽訂。

※變更主合聘單位或依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調整權益選擇辦理單位時，本選擇書自動失效。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合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會後修訂版

改主聘單位同意書（範例）

Ver.1 (請依實際情況選擇
同意書版本填寫)

本人_____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變更主聘系所，由_____系（所、中心）
改主聘於_____系（所、中心）。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以上正確無訛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原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舉例：當某老師從 A 系所完全改主聘至 B 系所時，請老師填寫此張同意書。

.....

會後修訂版

改主合聘單位同意書（範例）

Ver.2 (請依實際情況選擇
同意書版本填寫)

本人_____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變更主聘系所，由_____系（所、
中心）改主聘於_____系（所、中心），並同意合聘於_____。本同意書屆期後，即自動
歸建原系（所、中心）。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以上正確無訛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合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舉例：當某老師僅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期間，暫時從 A 系所改主聘至 B 系所時，並由 A 系所合聘，請老
師填寫此張同意書。

☆除此之外，填寫此張同意書之老師，於起聘三個月內（103 年 4 月 30 日前）填寫權益選擇書。

權益選擇書（範例）

本人_____

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主聘於_____系/所，合聘於_____系/所。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依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聘任之教師，前述權益事項

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選擇由 ☐ 主聘單位：_____

☐ 合聘單位：_____

辦理本人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

此致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_____系所_____主任/所長

本人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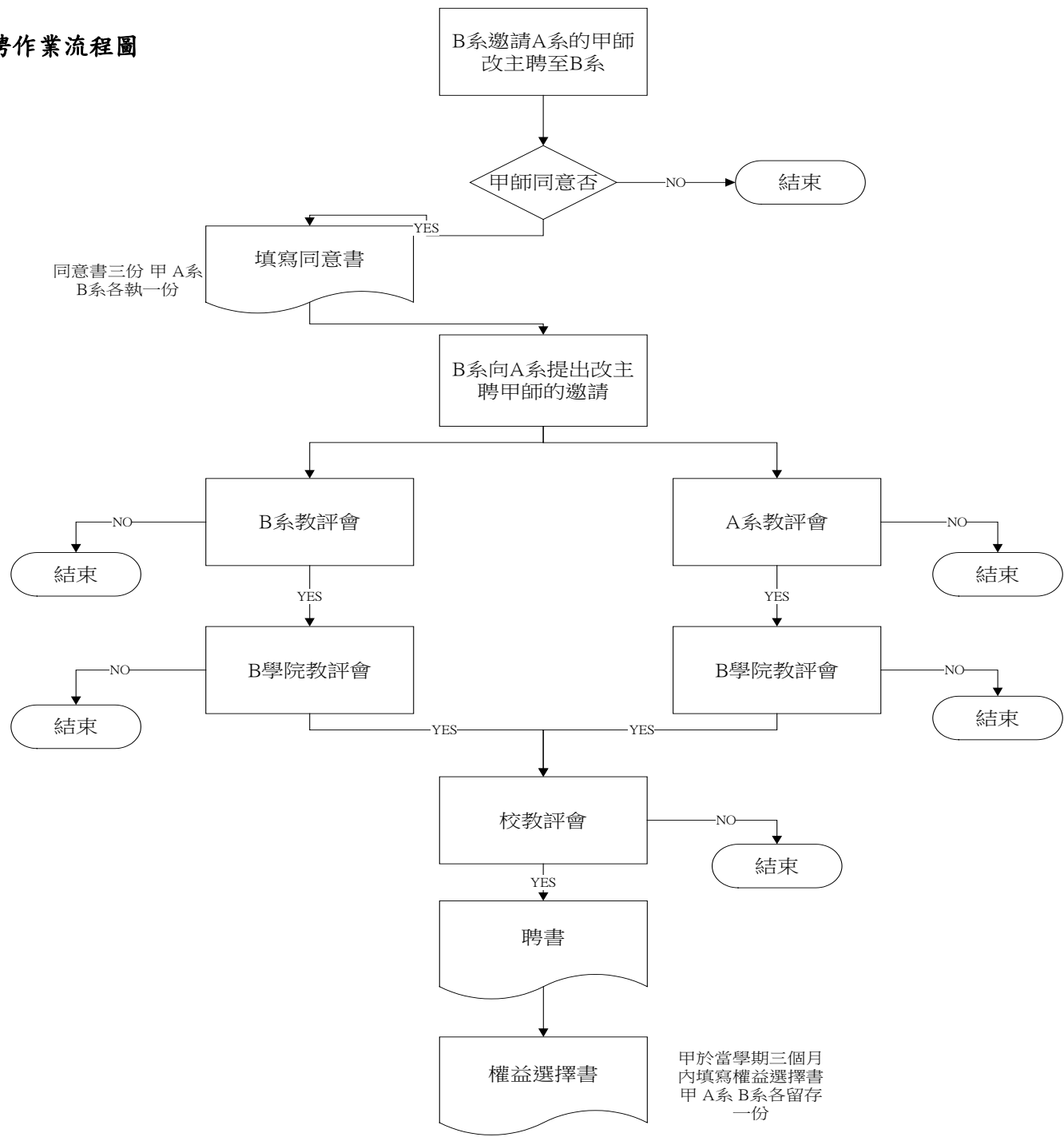
※嗣後如變更主合聘單位，權益選擇書須重新簽訂。

※變更主合聘單位或依合聘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調整權益選擇辦理單位時，本選擇書自動失效。

（一式三份：本人、主聘系所、合聘系所各留存一份。）

☆當老師僅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期間，暫時從 A 系所改主聘至 B 系所時，並由 A 系所合聘時，請老師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填寫此張權益選擇書。

教師改主合聘作業流程圖



提案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 <u>應</u> 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 <u>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 <u>如</u> 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者，其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登記有案者，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一、「任教年資不中斷」等文字容易造成借調年資併計為退撫年資之誤解，又退撫年資之採計於第 16 點已有規定，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爰刪除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等文字、後段補繳年資規定。 二、將返校授課義務增設但書規定，以保留適用彈性。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現行條文）

92 年 7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3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94 學年度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97 年 1 月 1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超過四年者，除係任期職務外，如有特殊情況，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即隨原職效期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者僅以一次為限。

十一、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者，其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登記有案者，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十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參、兼課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三十、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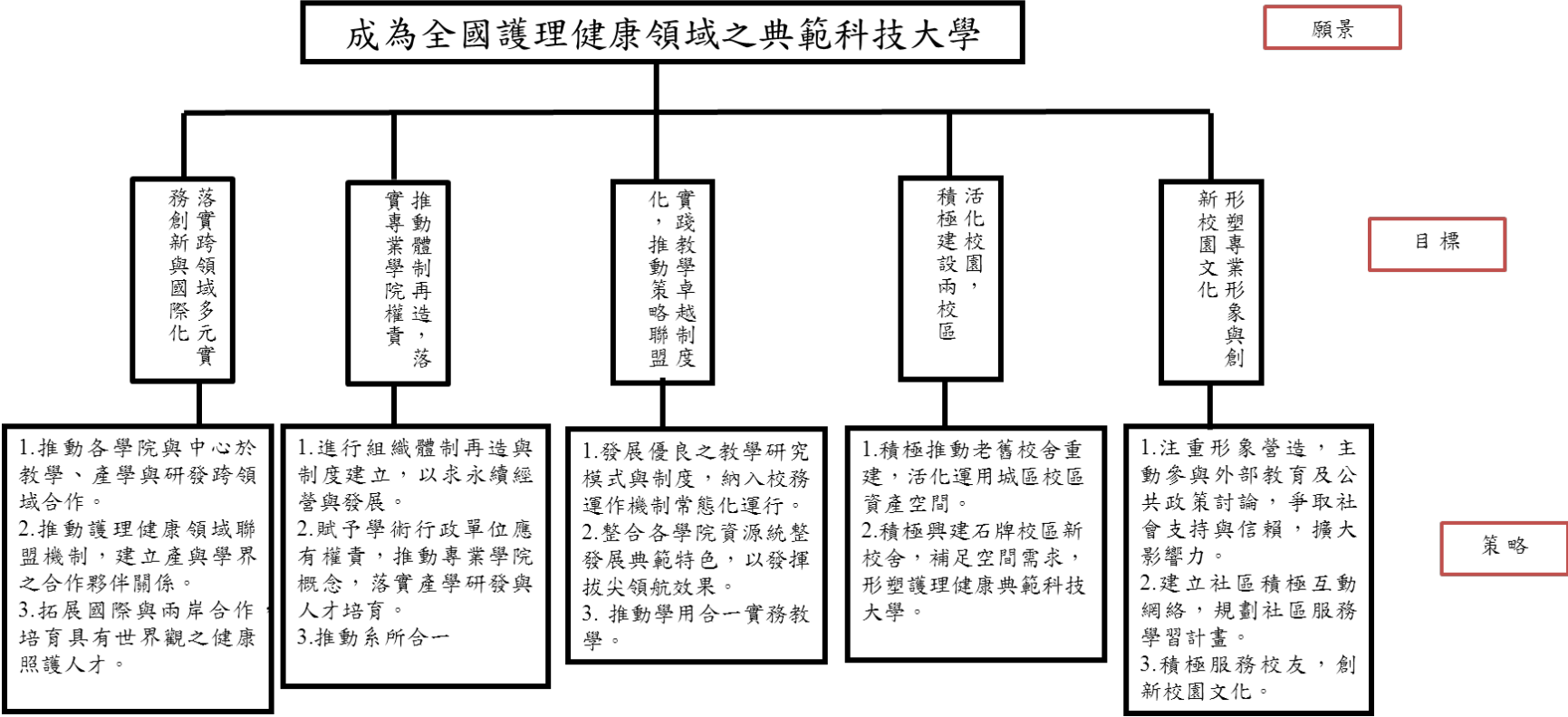
三十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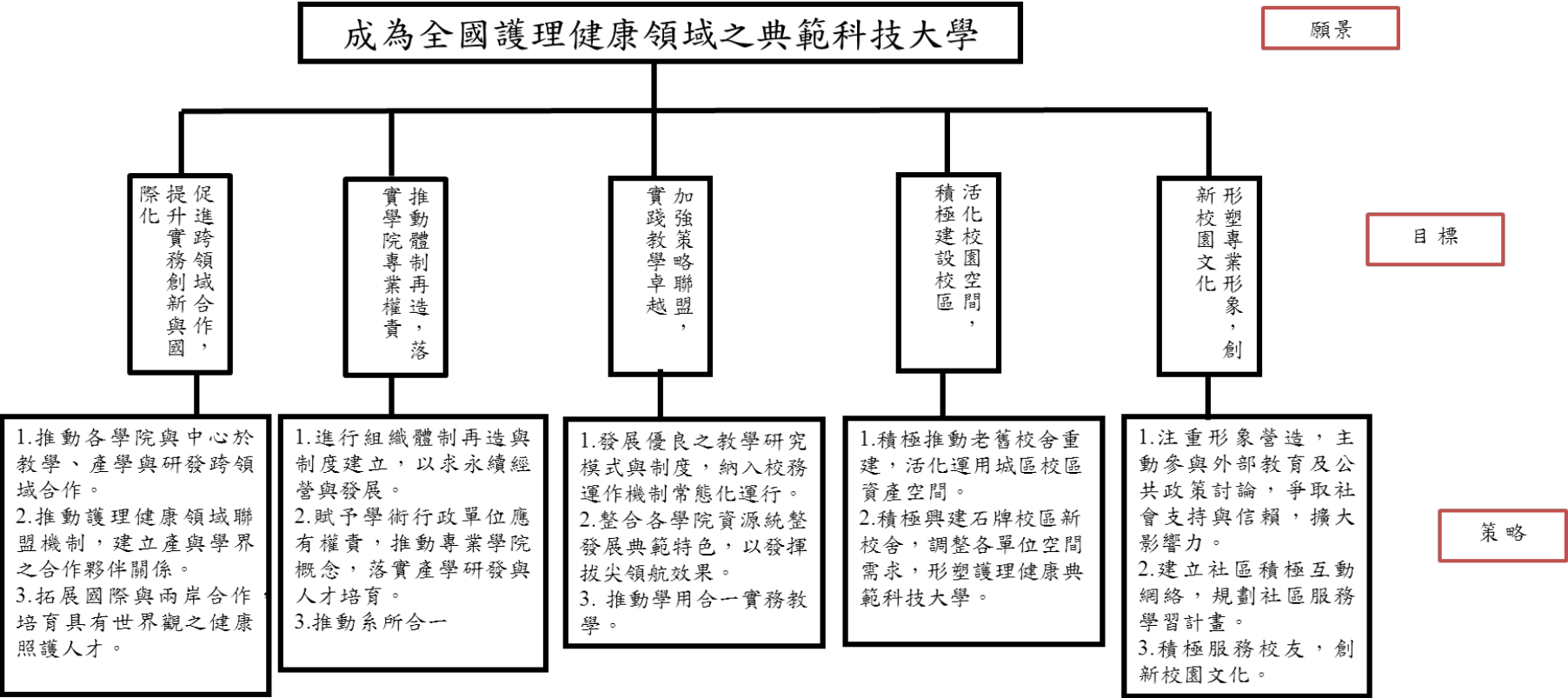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中程發展架構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中程發展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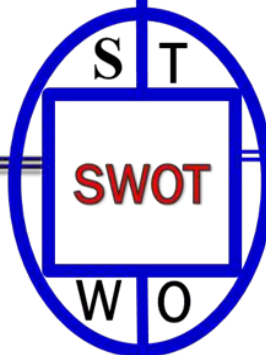


學校 SWOT 分析與發展策略

內部分析

- 各領域健康照護及健康科技專業師資齊備。
-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及健康科技專業人才。
- 地理位置優越，資源豐富方便學生實習。
- 校友專業素質備受肯定，對健康照護政策影響力強。
- 唯一設有護理博士班的技職院校。
- 擁有以英語授課的課程、雙聯學制與海外實習制度，拓展學生國際能力。
- 設有國際護理及助產碩士班，多位國際校友具有國際健康專業影響力。

- 建教合作依賴實習教學醫院。
- 護理及健康領域產學或產品研發尚在萌芽階段。
- 獨立所學生人數少，部分資源仰賴大學部支援，且部分研究所未設立學系，經營成本較高。
- 各系所跨領域的整合資源與合作需再加強。
- 兩校區有限校地校舍空間利用尚需加強規劃與重建。
- 部分系所師資質量不足。



外在因素

- 少子女化影響學校招生。
- 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與獎助競爭激烈。
- 健保財源拮据，醫護相關就業環境及薪資有待提升。

- 本校符合人類「生、老、病、死」之健康照護目標與特色。
- 高齡化，社會對健康產業及長期照顧的需求提升。
- 少子女化，精緻幼兒照護與保育需求及水準提高。
- 「醫療照護」及「國際醫療」為國內六大新興產業和十大重點服務業；護理，健康照護與健康科技產業人才需求增加。
- 健康(health)與科技(IT)產業為二十一世紀的主流產業項目，需有跨領域管理的整合人才。
- 社會對健康相關證照之專業人員需求量大，就業競爭力強。
- 配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教育實驗或學生人數達五千人者，增加之招生名額以專科班及學士班為限。

校層級目標及策略

目標		策略
1	促進跨領域合作，提升實務創新與國際化	1.推動各學院與中心於教學、產學與研發跨領域合作。 2.推動護理健康領域聯盟機制，建立產與學界之合作夥伴關係。 3.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培育具有世界觀之健康照護人才。
2	推動體制再造，落實學院專業權責	1.進行組織體制再造與制度建立，以求永續經營與發展。 2.賦予學術行政單位應有權責，推動專業學院概念，落實產學研發與人才培育。 3.推動系所合一。
3	加強策略聯盟，實踐教學卓越	1.發展優良之教學研究模式與制度，納入校務運作機制常態化運行。 2.整合各學院資源統整發展典範特色，以發揮拔尖領航效果。 3.推動學用合一實務教學。
4	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區	1.積極推動老舊校舍重建，活化運用城區校區資產空間。 2.積極興建石牌校區新校舍，調整各單位空間需求，形塑護理健康典範科技大學。
5	形塑專業形象，創新校園新文化	1.注重形象營造，主動參與外部教育及公共政策討論，爭取社會支持與信賴，擴大影響力。 2.建立社區積極互動網絡，規劃社區服務學習計畫。 3.積極服務校友，創新校園文化。

會後修訂版

範例

執行彙整單位：研發處

目標一：促進跨領域合作，提升實務創新與國際化。

策略二：推動護理健康領域聯盟機制，建立產與學界之合作夥伴關係。

指標：103 年達 100%

執行單位	學年度	分年執行方案	分年評校指標	評核期程	經費來源			
					校款	教卓	典大	其他
企劃組	103	1.與醫療院所簽訂人才培育計畫，邀請擔任本校業師。	量性： 質性：				✓	
	103	2.與養生運動照護產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邀請擔任本校業師，進行健康照護相關產品效能評估。	量性： 質性：				✓	

備註：

目標	執行彙整單位
促進跨領域合作，提升實務創新與國際化	研發處
推動體制再造，落實學院專業權責	三學院與中心
加強策略聯盟，實踐教學卓越	教務處
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區	總務處
形塑專業形象，創新校園新文化	學務處

近中程發展

研發處主辦、
邀相關主管與會

各單位

研發處彙總

研發處提案

研發處提案

研發處提案

研發處

秘書室

研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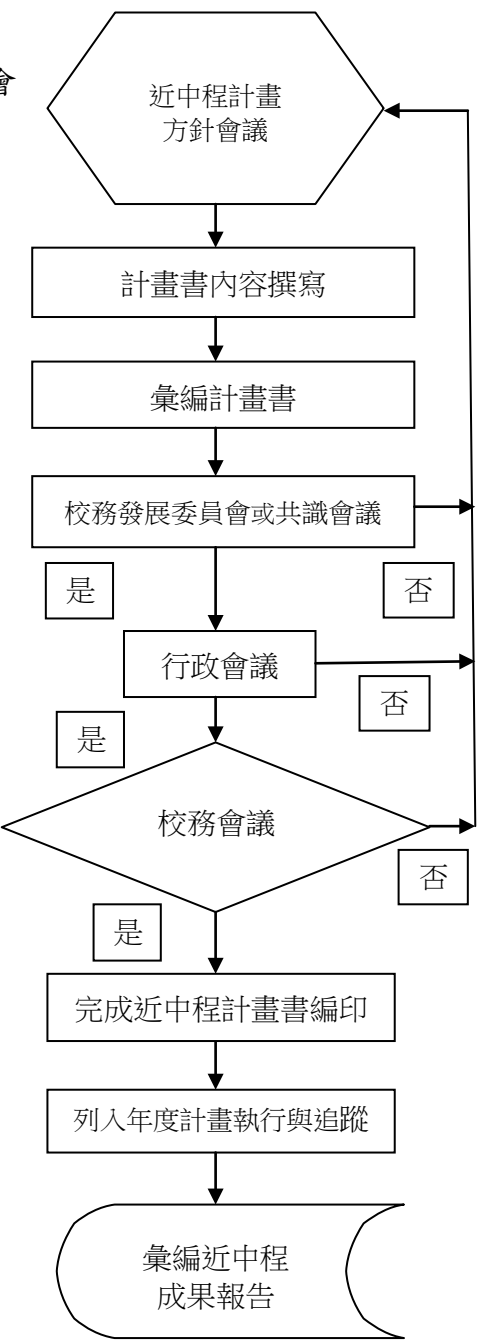
研發處擬訂近中程發展計畫
制(修)訂作業期程表

每四年年初學期末開方針會議
確定計畫書修訂方向與架構：

- 1. 研發處依據方針會議結論
擬訂計畫書架構 (含各單位
計畫內容大綱架構)
- 2. 予各單位撰寫詳細內容

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計畫編印
成冊，發送各院系所並公告
於學校內部網頁

計畫執行結束前編制成果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8.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2 人)

序號	校外委員	簡歷	理由
1	江彰吉教授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曾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國立宜蘭大學校長，中原大學理學院院長	為因應中長程計畫修訂，104 年升科大訪視及 106 年度評鑑趨勢，校務發展需求
2	陳立夫教授	政大地政系主任	為因應本校校地建設規劃發展需求